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包世涛 | 联系电话：1300360305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晓娟 | 联系电话：18600019355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p>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p> <p>(1) 1 月 5 日，关于实施久立转债摘牌和赎回结果的公告；</p> <p>(2) 1 月 5 日，关于久立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p> <p>(3) 1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p> <p>(4) 1 月 29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5) 2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p> <p>(6) 2 月 4 日，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p> <p>(7) 2 月 26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p> <p>(8) 3 月 3 日，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9) 3 月 17 日，2014 年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年度专项报告；</p> <p>(10) 4 月 21 日，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p>(11) 5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p> <p>(12) 6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p> <p>(13) 6 月 26 日，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14) 7 月 29 日，中标核级不锈钢无缝管道设备及相关服务的公告；</p> <p>(15) 8 月 18 日，2015 年半年报、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p> <p>(16) 8 月 29 日，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17) 9 月 10 日，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18) 9 月 22 日，关于国信久立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作补充协议；</p> |

| | |
|---|--|
| | <p>(19) 9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p> <p>(20) 10月15日,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p> <p>(21) 10月15日,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p> <p>(22) 10月22日, 关于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告;</p> <p>(23) 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p> <p>(24) 10月29日,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5) 11月17日, 关于与钢铁研究总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p> <p>(26) 12月0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p> <p>(27) 12月18日,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经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p>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保荐人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有效执行。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p>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33001643500059001588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吴兴支行 1205230219049138883、1205230219049136680 账户。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7,668.90 万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60 万元;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397.49 万元, 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60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3,066.39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0.20 万元。</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47.96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0.20 万元), 其中,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47.96 万元。</p> <p>在持续督导期内,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p> |

| | |
|---------------------------|--|
| | 账户资金 2 次。查询时间分别为：1 月 5 日、7 月 13 日。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于 1 月 5 日、7 月 13 日两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分别为：1 月 2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4 月 10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其中现场召开董事会 2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2 次，分别为：2 月 2 日四届六次董事会，3 月 14 日四届七次董事会。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 6 次，其中现场召开监事会 6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监事会 1 次，分别为：2 月 4 日四届四次监事会。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1 月 5 日、7 月 13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p>保荐人于 3 月 17 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p> <p>保荐人于 3 月 17 日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认为：2014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p>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 无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1) 不锈钢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情况; (2) 募投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1) 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对公司业绩有负面影响,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加大, 但影响不大; (2) LNG 募投项目、复合管项目效益低于预期;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 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提升公司业绩。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一次 |
| (2) 培训日期 | 2015 年 2 月 2 日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久立转债转股后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摘牌。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无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无 |
| 3. “三会”运作 | 无 | 无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无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无 |
| 6. 关联交易 | 无 | 无 |
| 7. 对外担保 | 无 | 无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无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 无 | 无 |

| | | |
|--|---|---|
| 套期保值等) | | |
|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无 |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发行人及股东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 是 | —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 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世涛

王晓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